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

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9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奥博合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截至本公告日，奥博合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奥博合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照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

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